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 托管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YA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谨责专注 业衍精创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编号：HNYC2024-CS-014
- 2.2.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
-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4. 预算金额：¥2,176,418.00 元；
- 2.5. 最高限价：¥2,176,418.00 元；
- 2.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2.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文规定提供“承诺+信用管理”的资格承诺函）；
 -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文规定提供“承诺+信用管理”的资格承诺函）；
 -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05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每天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售后不退）；

五、 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09:00: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4)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2、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 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 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4、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27号(矩鑫商住楼)一单元805室

联系电话： 0898-66260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文工

联系电话： 0898-66260960

2024年0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
2.2	项目编号	HNYC2024-CS-014
2.3	采购人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66260960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176,418.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2,176,418.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3.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格式)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 2、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从综合专家库中根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答疑安排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领取磋商文件1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至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答疑回复时间：收到答疑后1日内。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列明的收费标准计取(基准为采购预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肆分(¥24411.3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一、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相关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列明的收费标准计取（基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开启前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如有）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银行转账（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保证金未到达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帐 号：3922 0188 0002 9323 5；

14.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名称或简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2 (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

(2) 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 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后, 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为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在开标开始前，供应商应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在所响应的项目下，进入开标大厅，进行供应商签到环节。

21.2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1.3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0 人和有关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按规定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

3)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为适应新时期养老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事业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44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发〔2022〕4号）精神，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湾岭分院、黎母山分院、和平分院、红毛分院、吊罗山分院（以下简称6家养老院）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结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需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发〔2022〕4号）精神，将6家养老院采用公办民营的方式委托给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管理，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与受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运营方）签订合同，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运营方必须优先满足所有权方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需求，在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后，床位仍有空余的，可面向具有我省户籍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普惠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普惠型养老床位建设的通知》（琼民通〔2022〕36号）执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委托管理后，养老院及分院的所有权归县民政局所有。县民政局应对养老院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管理方式

（一）管理费用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中府办函〔2020〕123号）规定，县民政局作为采购方，将6家养老院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方式委托管理。成本预算主要包含管理服务人员（含护理人员）和保安的工资、特困人员管理经费和伙食费、委托运营方管理服务费。其中6家养老院项目服务总费根据运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相关要求如下：

1. 养老院人员配比及费用按照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养老服务联席会议〔2020〕1号）要求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3〕15号）第十四条“养老机构供养服务人数，按照管理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10的配备，对失能、半失能按照管理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3、1:6来配备工作人员，管理员工资、特困集中供

养人员管理费、居住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伙食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的人员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费用”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居住在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的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管理费由县民政局与委托运营方签订委托协议商定，原则按照每月不低于 5000 元/年/人的标准，具体按实际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及实际在院时间拨付。

3. 在院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按照 400 元/人/月标准计算，存入县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账户，委托运营方每月将支出明细、用餐情况报县民政局审核后按实际拨付。

4. 养老院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在院特困供养人员 210 元人/月标准计算，资金支付方式按照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实际居住时间计算，由县民政局审核无误后再支付给委托运营方。

(二) 委托服务条件

1. 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

2. 委托运营方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应就近向医疗机构购买医疗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确保医疗服务到位。

3. 风险保证金按照县民政局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施建设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等，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资产登记为准，不含土地资产)的 1%计算。全县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固定资产由县民政局委托委托运营方进行资产评估，所需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托管运营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及托管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若风险保证金被扣除后，委托运营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金额。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将风险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予以全额退还给委托运营方。

4. 委托运营方应严格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向社会公开，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

5. 委托管理养老机构享受社会养老机构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 委托管理内容

1. 资产管理。委托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2. 日常管理。委托运营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委托运营方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配备与服务和管理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委托运营方应当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重大情况。保证无条件接收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的特困供养对象，保证入住特困供养对象得到优质的服务，保证养老院正常运转。签订合同后，委托运营方应及时向县民政局提交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情况。

3. 管理维护。县民政局在将养老院委托委托运营方管理前，保证基础设施的完整，以减轻委托运营方的负担。委托运营方在管理期间，为保证基本养老服务所需的大宗维修经费，由委托运营方事前提出申请，经县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县民政局与相关部门审核后，给予相应的专项建设资金补助。

4. 服务管理。委托运营方应严格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委托运营方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特困供养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支付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和事项。委托运营方应按照社会救助政策规定，为入住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及办理丧葬事宜，定期对特困供养对象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特困供养对象营养均衡。

5. 消防安全管理。县民政局应当配置有效的消防设备，依法监管。委托运营方应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和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告县民政局。

6. 食品安全管理。委托运营方必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并执行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养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食品安全自查和管理，并做好记录。定期组织开展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组织检查场所条件、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应每年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健康体检，上岗前必须先体检合格，做到持证上岗。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内部考核，并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培训和考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其他

(一) 监管：县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每年应牵头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县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进行监管，每年对委托运营方的管理、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考核合格的，委托管理服务期内，继续委托管理服务。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二)委托运营方责任。委托运营方作为安全责任主体，全面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等规定开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入住对象的生命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并自觉接受县民政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运营财务、安全等综合监管。对特困供养对象，委托运营方应保证将财政拨付的供养经费、补贴经费落实到该类对象中，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挪用，不得向政府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对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由委托运营方依据《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普惠型养老床位建设的通知》(琼民通〔2022〕36号)要求合理确定，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必要监管。

四、补充说明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
所需_____（项目）经_____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
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六、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内容、次数；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设备总额0.05%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
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
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陵水黎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印章）

经

办人（签字）：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格式内容制作目录)

一、响 应 函

致：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就上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_____。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YC2024-CS-014、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内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文规定提供“承诺+信用管理”的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文规定提供“承诺+信用管理”的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编制报价一览表，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一览表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未列明分项报价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服务方案部分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报告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附表 2

评分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30分）			
2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p> <p>1、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类似业绩是指：养老院运营业绩或老年人看护业绩</p>	15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	<p>1. 供应商能够配备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的，得 6 分。（须提供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有漏提供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能够配备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有漏提供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技术部分（50分）			
4	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相关设备设施等，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20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p> <p>4. 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5. 未提供者得 0 分。</p>	20 分
5	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编制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15 分

		2. 内容编制不够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3. 内容编制不完整的，得 5 分； 4. 未提供者得 0 分。	
6	意外事件处理	供应商应建立养老院及日间照料中心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 15 分； 2、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3、应急预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4、未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报价部分（20 分）			
7	采购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投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0 分
合计（100 分）			100 分

注：（1）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